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海外實習免修辦法

112.09.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程為鼓勵學生擴展國際視野、充實華語教學經驗，培養優秀華語教學師資，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赴海外擔任華語教學人員至少3個月以上，或擔任經本學程認可之海外暑期密集課程華語教學人員至少2個月以上，得申請免修「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	明定得申請免修「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資格。
第三條	實習單位須為國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認可之各級學校，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	明定實習機關、實習內容。
第四條	<p>依本辦法申請免修「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以下程序辦理：</p> <p>一、出國實習前提交《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及學程主任核可。經由教育部選派者得免附申請書，但仍應提供選派出國之證明文件。</p> <p>二、實習返國後1個月內檢附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報告書 2. 實習單位開立之實習證明 3. 實習成績評量表（經由教育部選派者得免附） <p>三、經前開課程任課教師及學程主任根據實習單位意見、學生實習期間之表現及學生實習報告內容，綜合評定。</p> <p>四、經審核通過者，由學程辦公室於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註記「免修」。</p> <p>五、學位考試申請前1學期，應已具備免修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舉請免修申者應備審查資料。 2. 如申請之實習需具「在學學生」身份，學生出國時，仍應先修畢30學分。依本校學則：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

項次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該課程若經同意免修不給學分，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修畢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實習時數，得列入修業所需實習時數內。	明定通過免修者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本學程修業要點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應循法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通過、施行與修訂之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海外實習免修辦法

112.09.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為鼓勵學生擴展國際視野、充實華語教學經驗，培養優秀華語教學師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赴海外擔任華語教學人員至少 3 個月以上，或擔任經本學程認可之海外暑期密集課程華語教學人員至少 2 個月以上，得申請免修「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單位須為國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認可之各級學校，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免修「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出國實習前提交《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及學程主任核可。經由教育部選派者得免附申請書，但仍應提供選派出國之證明文件。
 - 二、實習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附以下資料：
 1. 成果報告書
 2. 實習單位開立之實習證明
 3. 實習成績評量表（經由教育部選派者得免附）
 - 三、經前開課程任課教師及學程主任根據實習單位意見、學生實習期間之表現及學生實習報告內容，綜合評定。
 - 四、經審核通過者，由學程辦公室於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註記「免修」。
 - 五、學位考試申請前 1 學期，應已具備免修資格。
- 第五條 該課程若經同意免修不給學分，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修畢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實習時數，得列入修業所需實習時數內。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本學程修業要點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系級		手機	
E-mail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國家	
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無則免)		
實習機構簡介			
實習資訊來源			
國外實習待遇條件	(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預定取得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		
實習動機	(上課心得、個人感想、未來規劃、為何要找這個機構?你自己設定的學習目標是什麼?如何達成這些實習目標.....等等)		
實習活動規劃	(預計進行之教學義務)		
實習預計成效			
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派出國之公文/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者已確知 右列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附以下資料：實習成果報告書、實習單位開立之實習證明、實習成績評量表（經由教育部選派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申請前 1 學期，應已具備免修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免修者，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修畢 30 學分始得畢業。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者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任課教師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提會討論
任課教師簽名	
學程主任簽名	

※注意事項：本表審核通過後，請併同選派出國之公文/證明影本、實習機構同意書影本，送學程辦公室存查。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免修「華語文教學實習」課程

成果報告書

應檢附文件 (請於實習返國後 1個月內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成果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單位開立之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成績評量表(經由教育部選派者免附)
收件日期	
任課教師簽名	
學程主任簽名	

一、實習機構概況

實習機構簡介	
學生主要國籍	
華語教師人數	
華語班級數	
華語學習人數	
教學設備	
是否推動線上實習	
線上實習使用的平臺	

二、當地生活環境

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協助情形及內容	
當地生活的便利性與環境	

三、教學工作及課程資訊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班級人數	

學生年齡	
學生程度	
每週授課時數	
使用教材或參考資源	
使用/教授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體 <input type="checkbox"/> 簡體 <input type="checkbox"/> 正、簡體並列

五、實習心得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學實習成績評量表

學 生 姓 名		實 習 單 位	
實 習 期 間		教 學 地 點	
實 習 時 數	小 時		
評 量 項 目	比 例	評 分	
1. 工作態度	50%		
2. 教學表現	50%		
評量總分 (1+2)	100%		
<p>實習單位評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簽名： _____</p> <p>填表日期： _____</p> </div>			

※實習結束後，敬請實習單位填寫本表，並將本表掃描傳至學程辦公室信箱 tcasl@nccu.edu.tw，或彌封後交由學生攜回學程辦公室。